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保險簡字第65號

原　　告　周宜欣

訴訟代理人　郭憲彰律師
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見解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依原告所提出之遠雄人壽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第27條約定：「本契約涉訟時，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但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，則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」，而本件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即原告，其住所地在臺南市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原告住所地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1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

愛路13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